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DINH QUANG DA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丁光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60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DINH QUANG DA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肆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DINH QUANG DA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DINH QUANG DA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2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;如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06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均為詐欺犯罪、各該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、犯罪後態度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5月 (7次)	有期徒刑1年4月 (27次)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4年5月2日	①114年5月15日 ②114年5月15日 ③114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3日 ④114年5月7日 ⑤114年5月22日 ⑥114年5月22日 ⑦114年6月10日	①114年5月5日 ②114年5月7日 ③114年5月16日 ④114年5月16日 ⑤114年5月7日至114年5月9日 ⑥114年5月7日 ⑦114年5月13日 ⑧114年5月16日 ⑨114年5月15日 ⑩114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16日 ⑪114年5月16日 ⑫114年5月16日

				⑬114年5月5日 ⑭114年5月22日至114年5月23日 ⑮114年5月23日 ⑯114年5月23日 ⑰114年5月25日 ⑱114年5月23日 ⑲114年5月24日 ⑳114年5月25日 ㉑114年5月25日 ㉒114年5月26日 ㉓114年5月26日 ㉔114年5月25日 ㉕114年5月25日 ㉖114年5月25日 ㉗114年6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5、18275、18276、18431、18890、18891、18892、18893、18894、18895、1889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5、18275、18276、18431、18890、18891、18892、18893、18894、18895、1889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5、18275、18276、18431、18890、18891、18892、18893、18894、18895、1889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7日	115年1月7日	115年1月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他字第61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他字第61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他字第617號
		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		
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(13次)	有期徒刑1年2月 (17次)	有期徒刑1年6月 (3次)
犯罪日期		①114年5月5日 ②114年5月9日 ③114年5月10日至114年5月11日 ④114年5月11日 ⑤114年5月7日 ⑥114年5月22日 ⑦114年5月22日 ⑧114年5月22日 ⑨114年5月22日 ⑩114年5月24日 ⑪114年5月24日 ⑫114年5月26日 ⑬114年5月23日	①114年5月4日 ②114年5月16日 ③114年5月10日 ④114年5月15日 ⑤114年5月12日 ⑥114年5月16日 ⑦114年5月7日 ⑧114年5月7日 ⑨114年5月7日 ⑩114年5月6日 ⑪114年5月22日 ⑫114年5月22日 ⑬114年5月22日 ⑭114年5月23日 ⑮114年5月24日 ⑯114年5月23日 ⑰114年6月11日	①114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11日 ②114年6月10日 ③114年6月9日至114年6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5、18275、18276、18431、18890、18891、18892、18893、18894、18895、1889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5、18275、18276、18431、18890、18891、18892、18893、18894、18895、1889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5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	114年度訴字第2006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7日	115年1月7日	115年2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	114年度訴字第200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8日	115年3月24日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否	否	否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他字第61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他字第61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461號
	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		編號6、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
編號		7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 (2次)		
犯罪日期		①114年6月11日 ②114年6月10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57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2006號		
	判決日期	115年2月11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2006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3月24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否		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461號		
		編號6、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		